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7 日，建设单位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梧州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4600m²，项目租赁青岛景港润嘉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青岛景港润嘉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桥驾校；南侧为厦门路；西侧为梧州路；北侧为青岛畅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时间 300d，年产水洗砂 5 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因洗砂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字【2023】09039-2 号)。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401-370283-04-01-561210)；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青岛图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青环审(平度)【2024】93 号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通过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返回用水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最终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厂区采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清洗、物料车辆封闭运输等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所有的物料(原辅材料、产品等)、生产设施均封闭于车间内，进料、卸料、原料堆放、成品堆放区均配置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泥饼、车间沉降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絮凝剂废包装、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51110-454L)，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83MA3TLLTL78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501535】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水洗砂 50000 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邵永强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邵泽兴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监测单位	潘志敏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工程师	
	专家	姜明	潍坊市高密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青岛中优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7日